

2022年度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一）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县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

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拟订县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订县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8、贯彻执行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0、指导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县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范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负责“120”事故协调上报。

13、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14、承担县保健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沂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环境与职业健康、营养健康、老龄健康、妇幼健康、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等工作，为全县制定公共卫生政策、规划、项目等提供技术支撑、情报信息、综合研判和咨询意见。

2、承担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预警及国民健康状况监测与评价工作，开展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调查与危害风险评估，研究制定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组织实施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技术、对策和措施，承担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反馈及疫情预测、预报工作，指导监测县属医疗机构及时报送疾病信息，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打造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与临床救治网络。

4、开展各种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级医疗机构和镇（街道）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应急处置，联系协调高层次专家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

5、承担疾病和传染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公众健康理论及技术相关临床研究、指导，以及相关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

6、承担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

7、承担健康教育、健康科普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工作，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8、承担疾病和传染病病原微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分析、评价工作，受委托开展疾病和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9、接受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承担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重大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向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事项。

（三）沂源县人民医院

1、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2、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3、承担学校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等毕业后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4、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5、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6、承担涉外医疗服务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7根据规划和需求，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8、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9、开展做好与重庆市石柱县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做好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爱心暖护、爱心妈妈、关爱老人、第一村医等志愿者服务活动。

10、承担在上级党组和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沂源县中医医院

1、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2、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3、承担学校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等毕业后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4、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5、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6、承担涉外医疗服务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7、根据规划和需求，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8、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9、承担在上级党组和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沂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负责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辖区孕产妇健康管理、妇女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儿童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考评办法，落实工作规范及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支持。

2、组织开展辖区孕产妇健康管理的质量控制、业务指导与监督，掌握辖区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的基本情况与健康状况，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质量控制与统计分析。

3、对辖区内从事妇幼健康服务、妇女保健服务、儿童保健服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推广适宜技术。

4、提供孕期保健、产前检查、助产服务、产后42天健康指导、咨询、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普查治疗，降低妇女发病率。

5、提供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学龄期及青春期的保健服务工作。做好妇幼卫生报告信息的登记，提出对孕期、产后保健工作、妇女保健工作、儿童保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6、负责宣传计划生育科学知识，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负责免费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定期随访使用效果。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向育龄群众开展宣传倡导、健康促进、优生咨询、优生筛查等知识。

7、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沂源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沂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 2、沂源县人民医院
- 3、沂源县中医医院
- 4、沂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沂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6、沂源县南鲁山卫生院三岔分院
- 7、沂源县精神卫生中心
- 8、沂源县鲁村中心卫生院
- 9、沂源县大张庄中心卫生院
- 10、沂源县燕崖卫生院
- 11、沂源县中庄中心卫生院
- 12、沂源县西里卫生院
- 13、沂源县第二人民医院
- 14、沂源县张家坡卫生院
- 15、沂源县石桥卫生院
- 16、沂源县悦庄中心卫生院
- 17、沂源县南麻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7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0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42.51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81122.68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2300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163.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714.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941.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138.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1780.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6.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89.17
	30			61	
总计	31	134208.3	总计	62	13420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941.61	29676.35	142.51	81122.68	0	0	2300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13	1077.1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17	726.17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76	118.76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63	302.63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91	229.91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7	74.87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325.62	325.62	0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325.62	325.62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81.27	19316.01	142.51	81122.68	0	0	23000.0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74.6	974.6	0	0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974.6	974.6	0	0	0	0	0
21002	公立医院	87330.04	2519.72	0	61962.33	0	0	22847.99
2100201	综合医院	62934.34	2257.32	0	40720.18	0	0	19956.8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395.7	262.4	0	21242.15	0	0	2891.1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442.48	5340.87	142.51	15808.63	0	0	150.4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442.48	5340.87	142.51	15808.63	0	0	150.45
21004	公共卫生	10049.12	6695.78	0	3351.72	0	0	1.6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45.28	1345.28	0	0	0	0	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201.24	847.9	0	3351.72	0	0	1.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17.19	3217.19	0	0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4.53	54.53	0	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30.88	1230.88	0	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34.33	3634.33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01.06	3501.06	0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27	133.2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	149.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7	53.97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6	49.26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8	45.98	0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	1.5	0	0	0	0	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	1.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21	183.2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21	183.2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21	183.21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9100	9100	0	0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0	9100	0	0	0	0	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0	91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138.59	101292.82	28845.7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13	751.51	325.6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17	726.17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76	118.76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63	302.6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91	229.91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7	74.87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325.62	0	325.62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325.62	0	325.62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63.82	94727.68	25436.14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74.6	974.6	0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974.6	974.6	0	0	0	0
21002	公立医院	84391.22	65439.41	18951.81	0	0	0
2100201	综合医院	61152.1	43180.97	17971.14	0	0	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3239.12	22258.45	980.68	0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442.48	20839.92	602.55	0	0	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442.48	20839.92	602.55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9570.48	7324.54	2245.94	0	0	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45.28	897.89	447.4	0	0	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722.6	3241.75	480.85	0	0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17.19	3167.57	49.61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4.53	17.33	37.2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30.88	0	1230.88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34.33	0	3634.33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01.06	0	3501.06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27	0	133.2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	149.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7	53.97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6	49.26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8	45.98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	0	1.5	0	0	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	0	1.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21	183.2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21	183.2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21	183.21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8714.44	5630.42	3084.02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14.44	5630.42	3084.02	0	0	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714.44	5630.42	3084.02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7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0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7.13	1077.13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61.34	19461.3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21	183.21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714.44	0	8714.4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76.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36.11	20721.68	8714.44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6.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6.93	121.37	385.56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6.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9943.05	总计	64	29943.05	20843.05	91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21.68	11657.61	906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13	751.51	32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17	726.17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76	118.76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63	302.6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91	229.9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7	74.87	0
20810	社会福利	325.62	0	325.62
2081002	老年福利	325.62	0	325.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61.34	10722.89	8738.4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74.6	974.6	0
2100101	行政运行	974.6	974.6	0
21002	公立医院	2519.72	265.6	2254.12
2100201	综合医院	2257.32	238.6	2018.7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62.4	27	235.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40.87	4738.32	602.5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340.87	4738.32	602.55
21004	公共卫生	6841.11	4595.17	2245.9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45.28	897.89	447.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93.22	512.38	480.8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17.19	3167.57	49.6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4.53	17.33	37.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30.88	0	1230.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34.33	0	3634.3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01.06	0	3501.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27	0	13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	149.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7	53.9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6	49.26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8	45.98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	0	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	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21	183.2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21	183.2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21	183.2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3.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866.57	30201	办公费	22.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079.09	30202	印刷费	19.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75.34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1143.36	30205	水费	2.28	310	资本性支出	49.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3	30206	电费	2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46	30207	邮电费	1.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29	30208	取暖费	3.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3	30211	差旅费	7.8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23.68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55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27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262.88	30216	培训费	11.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87.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8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75.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94.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041.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7.56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9783.89	公用经费合计						187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9100	8714.44	5630.42	3084.02	385.56
229	其他支出	0	9100	8714.44	5630.42	3084.02	385.5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9100	8714.44	5630.42	3084.02	385.5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9100	8714.44	5630.42	3084.02	38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86	0	49.07	0	49.07	9.78	58.86	0	49.07	0	49.07	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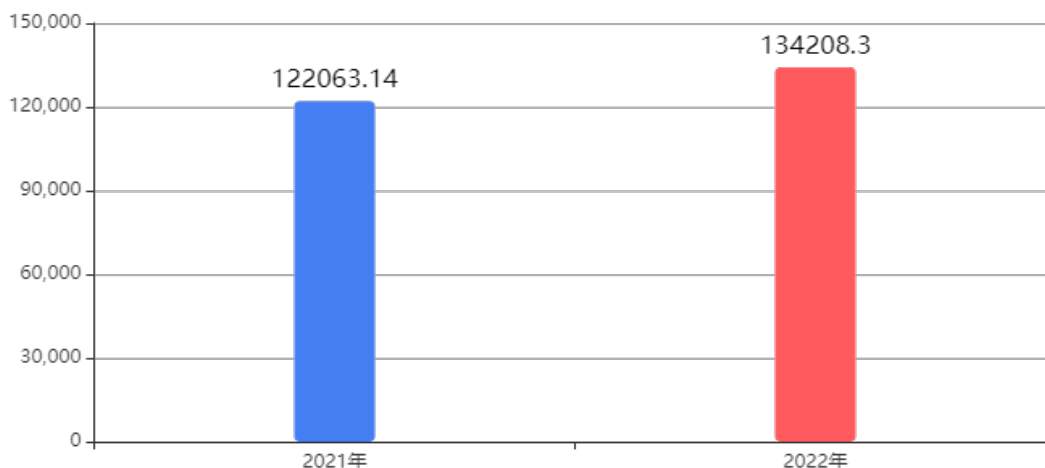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4,208.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145.16万元，增长9.95%。主要是医疗设备等地方债券、医疗机构院区建设改提升等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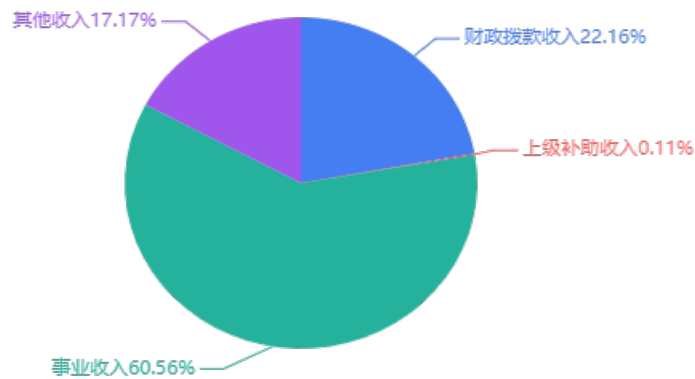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3,941.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76.35万元，占22.16%；上级补助收入142.51万元，占0.11%；事业收入81,122.68万元，占60.56%；其他收入23,000.07万元，占17.17%。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9,676.3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020.97万元，增长20.36%。主要是医疗设备等地方专项债券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142.5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337.85万元，下降70.33%。主要是2021年收到新冠疫苗接种补助款，2022年减少。

3、事业收入81,122.6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95.08万元，增长0.49%。主要是医疗收入增加，事业收入增加。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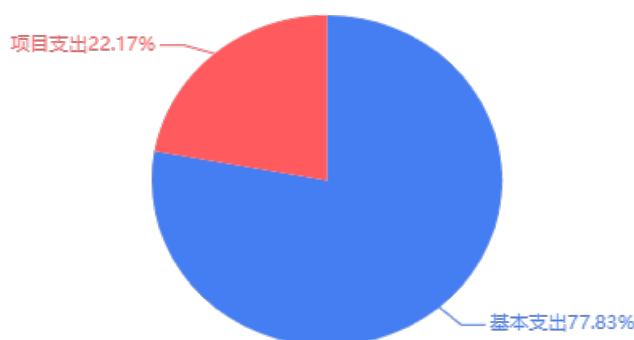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23,000.0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9,824.62万元，增长74.57%。主要是疫情期间捐赠款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0,13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292.82万元，占77.83%；项目支出28,845.78万元，占22.1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1,292.8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91.33万元，增长0.59%。主要是医疗收入增长，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28,845.7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7,750.82万元，增长36.74%。主要是医疗设备购置，院区改造建设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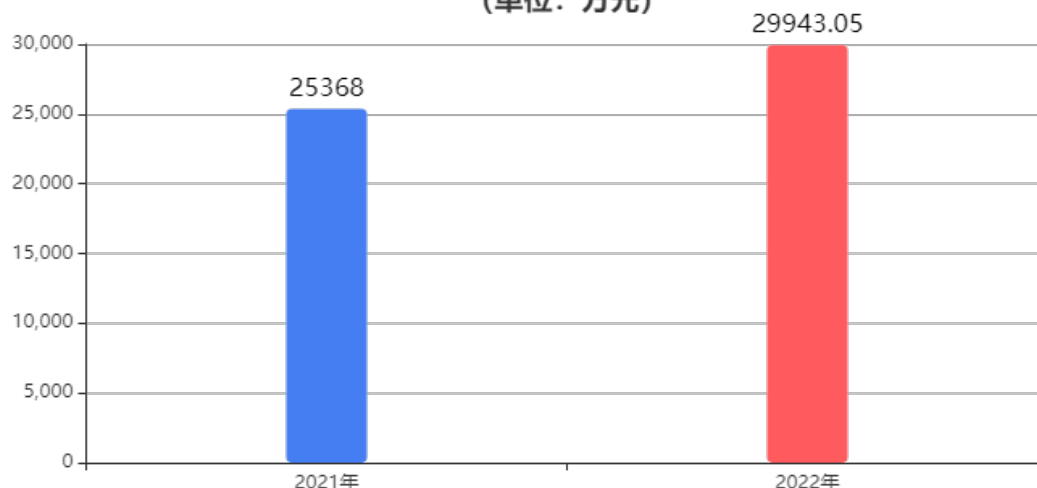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9,943.0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75.05万元，增长18.03%。主要是医疗设备等地方债券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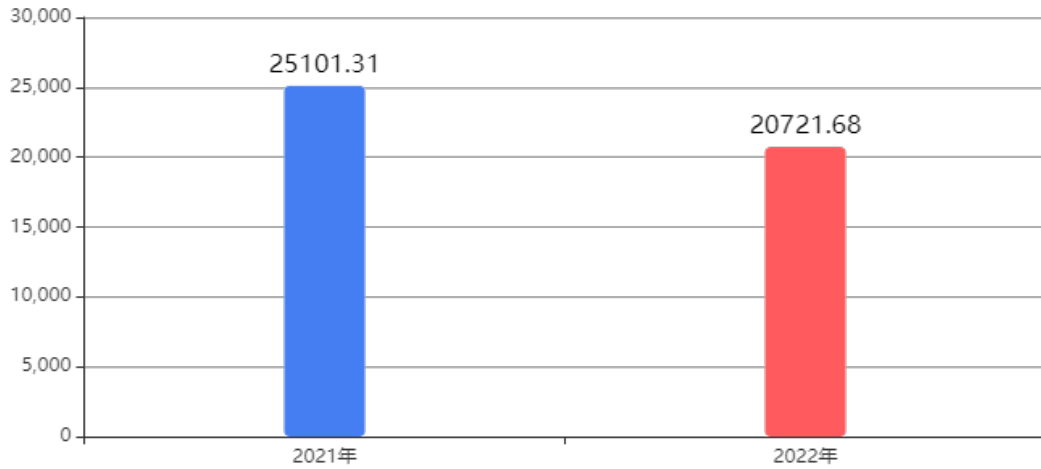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21.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5.92%。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79.63万元，下降17.45%。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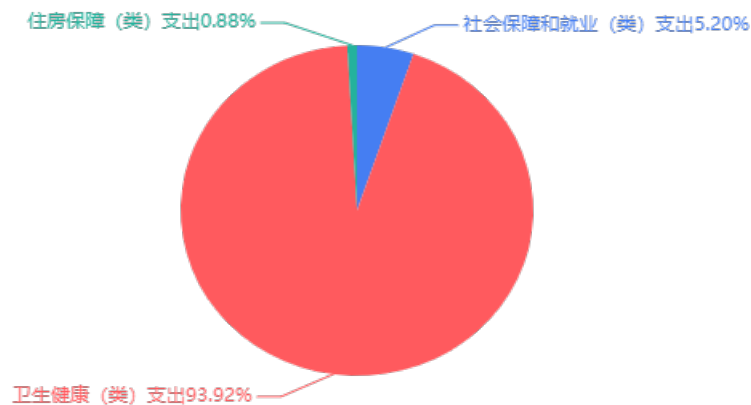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21.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7.13万元，占5.2%；卫生健康(类)支出19,461.34万元，占93.92%；住房保障(类)支出183.21万元，占0.8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721.68万元，支出决算为20,72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8.7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02.63万元，支出决算为30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9.91万元，支出决算为22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87万元，支出决算为7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325.62万元，支出决算为32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34万元，支出决算为2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74.6万元，支出决算为9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2,257.32万元，支出决算为2,25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262.4万元，支出决算为2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5,340.87万元，支出决算为5,34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345.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4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993.22万元，支出决算为99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217.19万元，支出决算为3,21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4.53万元，支出决算为5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1,230.88万元，支出决算为1,23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501.06万元，支出决算为3,50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27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97万元，支出决算为5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9.26万元，支出决算为4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5.98万元，支出决算为4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3.21万元，支出决算为18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657.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783.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87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100万元，本年支出8,714.4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85.5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14.44万元,支出决算为8,71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58.86万元,支出决算为58.8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49.07万元,支出决算为49.0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沂源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0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沂源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9.78万元，支出决算为9.7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9.7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指导工作等，共计接待211批次、182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91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

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院医疗业务使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对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1个，涉及预算资金35,427.16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8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龄老人补贴、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822.95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1个项目中，3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项目预期效果。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龄老人补贴、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8项、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龄老人补贴、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8项、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6分。全年预算数为3864万元，执行数为3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居民健康档案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工作，提高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 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7分。全年预算数为578.285万元，执行数为578.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老年人优待保障政策，对高龄老人进行长寿补贴。

3.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8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6分。全年预算数为5879.6675万元，执行数为5879.66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活 and 养老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殊困难，使他们生活上得到帮助，存进社会和谐稳定。

4. 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分。全年预算数为841万元，执行数为8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规则制度健全；2、落实药品配备、采购、结算政策；3、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宣传培训，提高公众认知度。

5. 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2分。全年预算数为660万元，执行数为6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2011年6月份前进入乡村医生岗位的我县居民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对于户口在我县的乡村医生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在60周岁后按照每月20元补助进行发放。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8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6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离休护理费、活动经费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离休护理费、活动经费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对其他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在职人员工资、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局机关日常公用等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沂源县人民医院人员、经费等各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

(项)：反映沂源县中医医院人员、经费等各项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

(项)：反映12个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等各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项)：反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经费等各项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反映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反映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补助等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项)：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

(项)：反映计划生育计生服务、社区管理员工资及各项计生奖励救助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

务支出(项)：反映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原为企业职工以个体工商户身份退休人员的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等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及创建慢性病省级示范区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应事业单位除其他支出、项目支出以外的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计生卫生服务费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8	优
2	沂源县传染病医院运行经费	沂源县传染病医院	95.1	优
3	卫生监督执法运行经费	沂源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95.7	优
4	全民健康云平台建设维护费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6.6	优
5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5.2	优
6	高龄老人补贴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6.7	优
7	老年人意外伤害组合保险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6.6	优
8	老龄事业发展资金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6.4	优
9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8项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5.6	优
10	计生员补助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5.9	优
11	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4.6	优

12	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5.2	优
1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沂源县中医医院	95.9	优
14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费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6.7	优
15	献血基金项目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5.5	优
1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5.8	优
1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兜底救助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5.1	优
18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8	优
19	公立医院改革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8	优
20	卫生院人员及运转经费补助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8	优
21	卫生院在编人员取暖补贴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98	优
22	PCR 实验室	沂源县人民医院	97	优
23	沂源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	沂源县人民医院	95	优

24	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配置	沂源县人民医院	95	优
25	助理全科、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专项	沂源县人民医院	97	优
26	新冠疫情专项	沂源县人民医院	96	优
27	原服务站支出	沂源县妇计中心	95.9	优
28	疫苗成本	沂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5	优
29	卫生服务经费	沂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5	优
30	疾病预防监测经费	沂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4	优
31	实验室装备款	沂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4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			联系电话	322315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4	3864	386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64	3864	38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全县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做好全县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90%	90%	8	8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6	6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6	6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指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有效	有效	15	12.4	效益实现情况不够凸显，后续年度将继续实现项目，以充分发挥效益
			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2.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5.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322202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578.285	578.28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578.285	578.2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做好老年人优待保障政策，对高龄老人进行长寿补贴，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			落实老年人优待保障政策，对高龄老人进行长寿补贴，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人数	≥19000人	1889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各项指标发放完成率	=100%	100%	5	5	
			高龄老人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指标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支付金额	≤600万元	578.28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15	13.8	需持续提升 改善老年人 生活条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满意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2.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6.7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8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322276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2.914	5879.6675	5879.66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232.914	5879.6675	5879.66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活和养老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殊困难，使他们生活上得到帮助，存进社会和谐稳定。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活和养老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殊困难，使他们生活上得到帮助，存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政策涉及项目数	=8项	8项	10	10	
			质量指标	按政策要求资金发放覆盖率	≥95%	100%	10	10
		资金发放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8.9	缺乏效益支撑材料，后续加强绩效资料收集工作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8.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殊困难	持续缓解	持续缓解	10	8.4	标准有待持续提升，加大保障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5.6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联系电话	322510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1	841	84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41	841	8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规则制度健全；2、落实药品配备、采购、结算政策；3、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宣传培训，提高公众认知度。				1、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规则制度健全；2、落实药品配备、采购、结算政策；3、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宣传培训，提高公众认知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适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	≥50%	55%	10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适用药品中基本药物金额占比	≥60%	65%	10	10	
		质量指标	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药品价格	有效	有效	10	8.3	缺乏效益支撑材料，后续加强绩效资料收集工作
			有效缓解群众看病压力	有效	有效	10	8.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的用药安全	保障	保障	10	7.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94.6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322315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	660	66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60	660	6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2011年6月份前进入乡村医生岗位的我县居民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对于户口在我县的乡村医生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在60周岁后按照每月20元补助进行发放。			实际对2011年6月份前进入乡村医生岗位的我县居民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对于户口在我县的乡村医生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在60周岁后按照每月20元补助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乡医补助人数	≥1400人	1400人	14	14	
			质量指标	乡医补助覆盖率	=100%	100%	6	6
		乡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乡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乡医补助标准	≤20元/人	20元/人	6	6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金额	≤660万元	660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医生生活条件	有效	有效	15	12.8	缺乏效益支撑材料，后续加强绩效资料收集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乡医群体稳定性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15	12.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5.2					

2022 年度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有助于解决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低保补助、城镇失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城镇企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独女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8 个项目。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项目决策：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组织实施。3.分析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补助资金共计5879.6675万元，财政拨付资金5879.6675万元，实际执行5879.6675万元，均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于2022年7、12月分两次执行到位，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于2022年每季度执行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认项目扶助对象，按照规定调准和承担比例编制项目资金经费预算并纳入年初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筹安排使用资金，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引导和监控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项目涉及政策条目多、发放人员数量广、资金量大。通过严把进入关、发放关两个关口，不断完善制度流程、压实责任、强化督导考核，项目总涉及发放对象4.5万余人，项目资金发放到位率、发放及时率达到100%，享受人群满意度达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项目共涉及符合政策享受人群45337人，其中奖扶项目涉及人群44169人、特扶项目涉及人员1168人（伤残400人、死亡700人、手术并发症68人）。

（2）质量指标。按照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2号）和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卫函〔2021〕21号）要求，农村奖扶资金于上下半年分两次发放到位，特别扶助资金于每季度分四次发放到位，资金发放到位率100%。

（3）时效指标。按照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2号）和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卫健委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调准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社〔2022〕13号）要求，农村奖扶资金于2022年7月和12月按时发放到位，特别扶助资金于2022年每季度未按时发放到位，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按照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和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鲁卫发〔2021〕6号）要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为80元/人/月，自2022年7月1日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家庭发放标准调整为810元/人/月、死亡家庭发放标准调整为990元/人/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放标准为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通过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第三方调查反馈，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2) 可持续影响。通过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全社会人口素质的提升，对保持社会的稳定起到了深远的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第三方调查反馈，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度，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各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评价分数95.6，评价等次为优。

(一) 项目决策情况。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情况方面共设置10分，得10分。

(二) 项目产出情况。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情况方面共设置50分，得50分。

(三) 项目效益情况。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情况方面共设置30分，得25.6分。

(四) 项目满意度情况。本次评价项目满意度方面共设置10分，得10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结合绩效目标合理调节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我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下一步，将针对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项目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流程，严格把关各环节，强化督导，把项目资金发放规范、利用充分，切实达到项目绩效指标要求，确定群众满意效果。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到位率、及时率作为考核评价指标，对资格认定和扶助对象信息错误率较高、因发放名单提交不及时造成资金发放延迟的镇（街道）重点关注，督促整改，加强监督，对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进行通报。